

#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南建协【2019】32号



## 关于调整协会会费标准及 收取 2019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协会对章程“第三章第十二条”会费缴纳标准进行了调整。结合协会的实际情况，会费将调整为“按年收取”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协会会务	会费标准 (元/年)
会长单位	7000
常务副会长单位	
监事长单位	
副会长单位	5000
理事单位	3000
监事单位	
会员单位	2000

为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现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（2019版）》

有关规定收取 2019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（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除外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，通过公户转账方式转到协会的银行账户，或直接到南海农商银行旗下各网点柜台办理现金存款，转账或现金存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“缴纳 2019 年会费”字样。会费收据可凭银行缴款单或转账凭证到我协会领取。

银行账户信息：

(1) 开户银行：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海南支行

(2) 开户账号：80020000003837967

(3) 开户户名：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

联系电话：0757-86769656/0757-86323641/0757-86763151

办公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 2 栋 502 单元

协会官网：<http://nhcia.org/>

根据章程规定，会员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在此再次感谢各单位对我协会的信任和支持！

特此通知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

